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农〔2022〕204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县（市、区、特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90 号），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 23240 万元（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 2023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3 年“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为保证资金到账的及时性和可调度性，省财政厅直接对省直管县办理资金调度，非省直管县资金调度由市（州）根据此文件办理，市（州）不需转发本文。

二、各地要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财政部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以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号）、《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124号）等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有关规定，分配给脱贫县（包括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的涉农资金可由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并按照县级制定的整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使用。

四、本次下达的资金已由省发展改革委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各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对于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用于其他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相应调减，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2 日

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5 日印发

共印 5 份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以工代赈任务）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合 计	23,240.00	
市州本级小计	0.00	
县区级小计	23,240.00	
非省直管区县小计	7,34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900.00	
贵阳市	400.00	
贵阳市区县合计	4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400.00	
开阳县△	200.00	
修文县△	200.00	
六盘水市	1,000.00	
六盘水市区县合计	1,0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省直管县小计	700.00	
六枝特区△	300.00	
水城区△	400.00	
钟山区	300.00	
遵义市	3,400.00	
遵义市区县合计	3,4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6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800.00	
红花岗区	300.00	
汇川区	300.00	
桐梓县△	300.00	
绥阳县△	200.00	
凤冈县△	200.00	
仁怀市△	200.00	
赤水市△	300.00	
习水县△	400.00	
正安县△	500.00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3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400.00	
安顺市	1,550.00	
安顺市区县合计	1,55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50.00	
西秀区	200.00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50.00	
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450.00	
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45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本级	0.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1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0	
省直管县小计	2,800.00	
都匀市	300.00	
平塘县△	300.00	
三都水族自治县△	500.00	
福泉市△	400.00	
瓮安县△	200.00	
龙里县△	600.00	
惠水县△	300.00	
罗甸县△	5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300.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4,3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3,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300.00	
凯里市	250.00	
黄平县△	250.00	
麻江县	200.00	
施秉县	300.00	
镇远县	250.00	
三穗县	250.00	
岑巩县	200.00	
天柱县	250.00	
锦屏县	400.00	
黎平县△	250.00	
榕江县	600.00	

单 位	中央资金分配金额	备 注
从江县△	500.00	
剑河县	300.00	
台江县△	300.00	
毕节市	2,500.00	
毕节市县合计	2,5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0.00	
省直管县小计	2,500.00	
大方县△	500.00	
金沙县△	500.00	
织金县△	500.00	
纳雍县△	500.00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铜仁市	3,090.00	
铜仁市区县合计	3,09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540.00	
省直管县小计	2,550.00	
碧江区	220.00	
松桃苗族自治县△	400.00	
万山区	320.00	
江口县△	600.00	
石阡县△	350.00	
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	500.00	
思南县△	350.00	
德江县△	35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3,900.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区县合计	3,900.00	
其中：非省直管县小计	2,400.00	
省直管县小计	1,500.00	
兴义市	300.00	
兴仁市	350.00	
贞丰县	400.00	
册亨县△	500.00	
望谟县△	1,000.00	
普安县	350.00	
晴隆县	500.00	
安龙县	500.00	

